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1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76,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809,695.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年6月1日,由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拟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不超过36个月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1,018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6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66.32万元
最高成交价格和最低成交价格	32.70元/股-52.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河南翔宇

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11,012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1.06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19元/股,最低价为32.7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563,163.8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72,47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4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0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96,224.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29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60,109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85%,购买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为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14,700.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58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8.90元/股,最低价为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66,730.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60,109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85%,购买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为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14,700.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实际会议已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安徽项目投资者事项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为满足竹产业战略布局,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产业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潮州市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重新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国家安吉竹产业示范园区投资建设年加工15万吨毛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2亿元。同意公司与潮州市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意向书》,在投资协议基础上视情况考虑增加投资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变更安徽项目投资者事项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安吉竹产业项目投资事项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安吉竹产业项目投资事项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项目选址变更至国家安吉竹产业示范园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原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加工30万吨毛竹项目设立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年加工30万吨毛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2亿元,公司与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浙江省潮州市安吉县孝丰镇投资建设年加工30万吨毛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

合作协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项目变更情况

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助推竹产业振兴、支持竹产业大力发展的政策意见,公司更加重视优质竹材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工作。为发挥竹产业示范园区的明显带动作用,充分利用产业园区的配套设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上述“年加工30万吨毛竹项目”变更为“年加工利用15万吨毛竹项目”,项目选址变更至国家安吉竹产业示范园区。同时公司与浙江省潮州市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投资意向书》。

二、交易对手基本信息

1.名称: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62300025736624;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城东南新区政府大楼;
4.机构类型:机关;
5.法定代表人:王波清。

三、《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双枪年加工利用15万吨毛竹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投资建设围绕竹筷竹餐厨具及活性炭为核心产品的现代化竹综合生产基地;

3.意向地块:项目选址在国家安吉竹产业示范园区11号地块,总面积约80亩,建筑面积约98万平方米;

4.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2.2亿元;

5.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四、《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为了促使项目更加科学落地,双方拟就前述项目签订《投资意向书》,在项目投资协议的基础上视情况考虑增加投资8,000万元。本《投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见,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公司积极布局一产、聚焦二产,促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公司积极执行“优质竹材”战略规划,落实“连锁工厂”战略目标,相继在浙江、江西等地投资建设竹产业加工基地。本次投资是公司为了推动竹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举措,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的产业布局,在竹产业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重要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建设用地竞拍、交易定价等事项尚未实施,后续进展顺利与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项目的建设时间和建设周期会受客观因素或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延迟投产的风险。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3.《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证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名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289,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5,2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游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游族转债转股金额合计896,000元(860张),转股数量为5,048股。截至2024年3月20日,游族转债剩余金额为682,145,600元。本次转股的股份来源不涉及公司股份回购。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2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前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6,226	0.19			-279,505	-279,505	1,416,721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6,226	0.19			-279,505	-279,505	1,416,721	0.16				
三、股份回购专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期末股份总额	914,190,076	99.81			283,973	283,973	914,474,049	99.88				
五、总股本	915,498,001	100			5,048	5,048	915,891,049	100				

建设年加工30万吨毛竹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项目变更情况

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助推竹产业振兴、支持竹产业大力发展的政策意见,公司更加重视优质竹材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工作。为发挥竹产业示范园区的明显带动作用,充分利用产业园区的配套设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上述“年加工30万吨毛竹项目”变更为“年加工利用15万吨毛竹项目”,项目选址变更至国家安吉竹产业示范园区。同时公司与浙江省潮州市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投资意向书》。

二、交易对手基本信息

1.名称: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62300025736624;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城东南新区政府大楼;
4.机构类型:机关;
5.法定代表人:王波清。

三、《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双枪年加工利用15万吨毛竹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投资建设围绕竹筷竹餐厨具及活性炭为核心产品的现代化竹综合生产基地;

3.意向地块:项目选址在国家安吉竹产业示范园区11号地块,总面积约80亩,建筑面积约98万平方米;

4.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2.2亿元;

5.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四、《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为了促使项目更加科学落地,双方拟就前述项目签订《投资意向书》,在项目投资协议的基础上视情况考虑增加投资8,000万元。本《投资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见,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公司积极布局一产、聚焦二产,促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公司积极执行“优质竹材”战略规划,落实“连锁工厂”战略目标,相继在浙江、江西等地投资建设竹产业加工基地。本次投资是公司为了推动竹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举措,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的产业布局,在竹产业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重要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建设用地竞拍、交易定价等事项尚未实施,后续进展顺利与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项目的建设时间和建设周期会受客观因素或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延迟投产的风险。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3.《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控股股东胡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7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03%。本次质押后,胡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为47,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4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96%。

●控股股东胡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牧鑫春晨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76.1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健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书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30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14,87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9月1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2,8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年3月30日,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7月11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3年3月30日,胡健先生就上述业务将其持有的11,312,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及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4年3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7月6日,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办理质押股份部分解除的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5,2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部分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4年1月19日,胡建先生就上述质押业务将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2月6日,胡建先生就上述质押业务将持有的11,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押期届满前,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二、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营业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